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克家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克家 (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克家

报告编写人：黄金彪

建设单位：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65959822

传真：/

邮编：362343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杨山村

编制单位：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65959822

传真：/

邮编：362343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杨山村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2
7、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气	12
7.2 噪声	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2
8.2 人员能力	1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监测结果	16
10、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3：污水处理设备合同

附件 4：石材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5：石粉回收协议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工况证明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变更前项目名称：福建省南安市东晖建材有限公司）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石井镇杨山村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2002年12月（补办）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02年12月2日，南环20021007号

(8) 开、竣工时间：2003年1月5日开工，2023年5月10日竣工

(9) 调试时间：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6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品的生产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156330073P001Q。

(12)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2年12月2日通过了审批，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材工艺品30000平方米。项目于2003年1月5日开工建设，2003年5月19日主体工程阶段性竣工，由于有部分生产设备尚未配置，项目的生产工况无法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要求，所以长期处于调试运行状态。2023年4月14日起对项目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完善建设，于2023年5月10日竣工，并于2023年5月11日投入调试运行。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2023年5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石材工艺品30000平方米规模项目的主体工程、公共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14)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6月完成了《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12.20；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1.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2 年 12 月；
- (2)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函》，2002 年 12 月 2 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检测报告》，编号：JAT230601E-YXW02-03。
- (2)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156330073P001Q。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杨山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22'56.71"，北纬 24°37'54.26"。项目除西北侧为建达石材厂，其余为杨山村民宅。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8：00-12：30，13：30-19：00），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住厂。目前项目已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本次验收规模为年加工石材工艺品 30000 平方米。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加工石材工艺品 30000 平方米	年加工石材工艺品 30000 平方米

3.2 建设内容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5%；实际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主要用于石材工艺品的生产加工	项目建设规模为大切 3 台、切边 2 台，水磨机 5，年加工 3 万平方，如扩大规模，应另行报批手续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主要用于石材工艺品的生产加工	无变动	
辅助工程	荒料场	露天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露天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隐化池+SBR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有投资少，方便运行管理，且处理效果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项目大切、打磨和切边采用喷淋法	粉尘经处理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项目大切、打磨和切边采用喷淋法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		生活垃圾集中后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沉	石泥、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³ ），边角料集	无变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施	淀污泥运往指定地点填埋，荒料边角料作为建筑材料外卖给附近村民	或集中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妥善处置	中收集后交由南安市群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坤灿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大切机	3 台	3 台	0
2	水磨机	5 台	5 台	0
3	切边机	2 台	2 台	0
4	备用发电机组	1 台	1 台	0
5	5 吨叉车	1 部	1 部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6 月 5 日	6 月 6 日
原辅材料	各种荒料石	外购	750m ³	2.5m ³	2.3m ³	2.2m ³
能源	水	市政自来水	6900t	23t	20.6t	20.2t
	电	市政电网	38 万 kwh	1266.7kwh	1130kwh	1100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6 月 5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20.6 吨，其中生产用水 17.8 吨，生活用水 2.8 吨；6 月 6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20.2 吨，其中生产用水 17.4 吨，生活用水 2.8 吨。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期间的用水情况进行核算，项目用水量 20.4 吨/天，其中生产用水 17.6 吨/天，生活用水 2.8 吨/天，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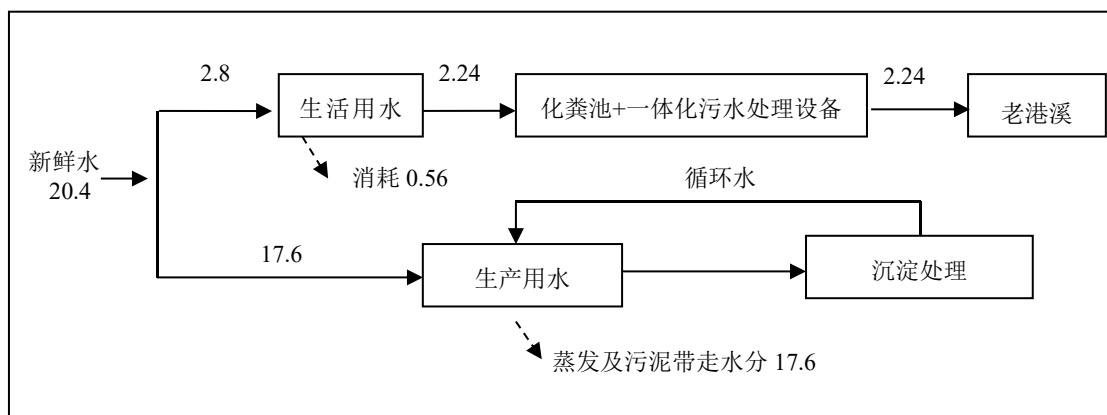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品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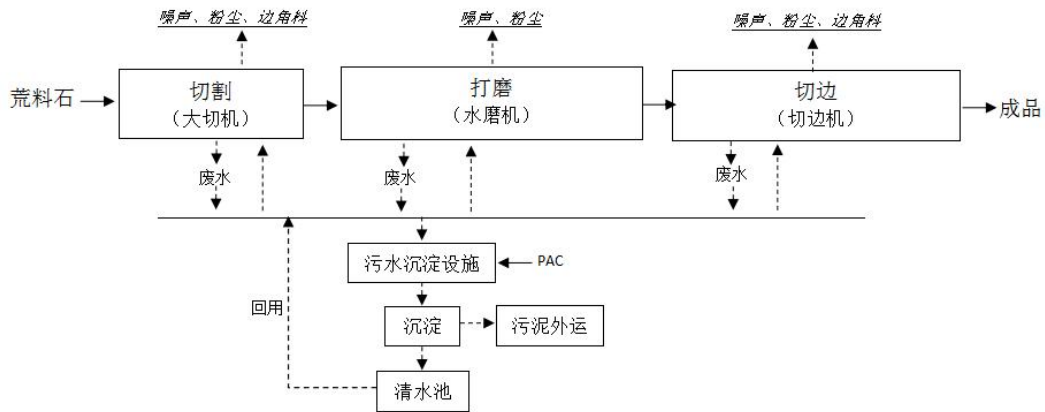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石材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利用大切机将荒料石切割成所需规格、厚度的石板材后，用水磨机进行打磨，再使用切边机进行切边，切边之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各生产工序喷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噪声：项目机器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有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有投资少，方便运行管理，且处理效果好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当地普遍使用的处理设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

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老港溪。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理：污水首先进入调节池，充分平衡水质、水量，使污水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在调节池内设置空气搅拌装置，防止发生沉淀现象；接着进入缺氧池，生活污水中有机氮含量高，在进行生物降解时会以氨氮的形式出现，因此在好氧池前加设缺氧池，缺氧池可利用回流的混合液中带入的硝酸盐和进水中的有机物碳源进行反硝化，使进水中 NO_2^- 、 NO_3^- 还原成 N_2 达到脱氮作用，在去除有机物的同时降解氨氮值；污水经缺氧池处理后，自流进入好氧池，好氧池是一种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泥的生物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时间约 6 小时，内部设高比表面积弹性填料，通过鼓风机提供氧源，微气孔曝气头曝气，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污水最后夹带氧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活性污泥和新陈代谢的生物膜，以及不能进行生物降解的少量固形物，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使水得到澄清排出。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BOD ₅ 、COD、SS	间断	2.24t/d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老港溪
生产废水	切割、打磨及切边工序	SS	/	/	沉淀池 600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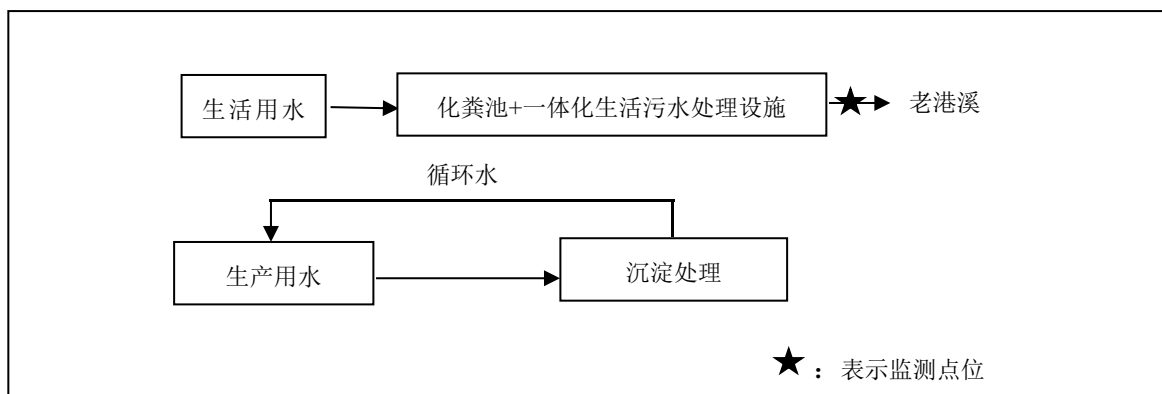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在各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捉后进入沉淀池，几乎无粉尘产生。粉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扬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扬尘	生产工艺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沉淀池（600m ³ ）	/	/	厂界监控点（1#~4#）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大切机	3 台	75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	水磨机	5 台	75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3	切边机	2 台	70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4	备用发电机组	1 台	60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6	5 吨叉车	1 部	65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南安市群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坤灿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固体废物配套处理设施现状见附图 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来源	性质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边角料	750/a	750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 10m ³	集中收集后，交由南安市群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526t/a	526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坤灿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3.5t/a	3.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生产废水	沉淀池	6
	废气	粉尘	石材加工采用水喷淋法；堆场、车间洒水抑尘等	0.5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0.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	0.8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0.2
合计				1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隐化池+SBR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老港溪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粉尘	封闭厂房，喷淋抑尘、水喷淋作业、沉淀池、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等	封闭厂房，喷淋抑尘、水喷淋作业、沉淀池、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等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等措施，夜间不生产	采取隔声、减震音措施，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后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污泥运往指定地点填埋，荒料边角料作为建筑材料外卖给附近村民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南安市群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坤灿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规划标准。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若能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噪声处理设施的管理、监测，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建省南安市东晖建材有限公司补办环保审批手续，要求：

- 1、项目建设规模为大切 3 台、切边 2 台，水磨机 5 台，年加工 3 万平方，如扩大规模，应另行报批手续。
- 2、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
- 3、粉尘经处理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 4、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5、石泥、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集中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妥善处置。

项目须于 2003 年 3 月前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能继续生产。并于每年 12 月到我局申报年检。

必须按时依法缴纳排污费。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pH、COD、SS、BOD ₅ 、NH ₃ -N、总磷	pH: 6-9、COD: 100mg/L、SS: 70mg/L、BOD ₅ : 20mg/L; NH ₃ -N: 15mg/L; 总磷: 0.5mg/L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企业厂界: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昼间: 6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落实相应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		

7、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pH 计	pH5	JAT-T774	2023/9/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TP-214	JAT-T09	2024/03/1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0-50)ml	JAT-M120	2023/06/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氧仪	JPB-607A	JAT-T352	2023/11/1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JAT-T633	2024/02/08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JAT-T633	2024/02/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AT-T05	2024/2/29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AT-T16	2024/2/29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AT-T17	2024/2/29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AT-T19	2024/2/29
	流量校准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JAT-T504	2023/7/7
	气象参数	空盒气压表	DYM3	JAT-T227	2024/3/21
风速风向仪		FYF-1	JAT-T597	2023/12/18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JAT-T744	2024/5/29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JAT-T593	2024/2/22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总磷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 (1#、2#、3#、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01~0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 次/点/天,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3130034B033,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梁金文	采样员	现场采样及监测	JAT-2023-060
2	叶显文	采样员	现场采样及监测	JAT-2023-062
3	林一豪	实验员	理化分析	JAT-2021-062
4	叶婉婷	实验员	理化分析	JAT-2022-075
5	刘彩琳	实验员	理化分析	JAT-2022-005
6	刘媛	实验员	理化分析	JAT-2021-04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水质质控数据见表 8-4。

表 8-4 水质质控样监测结果

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	16	16	16	16	16

平行样数	2	2	2	2	2
标样值 (mg/L)	6.86±0.1	71.1±4.6	67.7±4.3	0.444±0.031	0.338±0.014
测定值 (mg/L)	6.85 6.85	72.6 71.5	66.3 68.1	0.437 0.449	0.342 0.349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采样现场合理布设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所使用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等质控检查工作。监测过程中确保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废气质控数据见表 8-5。

表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前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测前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结果
6月5日	崂应 2050	JAT-T05	100.0	99.5	-0.5	合格
		JAT-T16	100.0	99.4	-0.6	合格
		JAT-T17	100.0	99.7	-0.3	合格
		JAT-T19	100.0	99.8	-0.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8040					
6月6日	崂应 2050	JAT-T05	100.0	99.7	-0.3	合格
		JAT-T16	100.0	101.5	1.5	合格
		JAT-T17	100.0	100.6	0.6	合格
		JAT-T19	100.0	100.7	0.7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804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测定前后均对仪器进行校准，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 ≤0.5dB，测量结果有效。噪声质控数据见表 8-6。

表 8-5 噪声测量仪器校核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06.05	93.8	93.8	0	校准器型号：HS6020
2023.06.06	93.8	93.8	0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2023.03.24	年加工石材工艺品 30000 平方米	日加工石材工艺品 100 平方米	日加工石材工艺品 89 平方米	89%
2023.03.25			日加工石材工艺品 87 平方米	87%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废水	分析日期				2023.06.05~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及范围	
2023. 06.05	一体化设备进口 01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一体化设备出口 02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备注	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表 9-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废水	分析日期				2023.06.06~1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及范围	
2023.06.06	一体化设备进口 01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一体化设备出口 02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备注	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9-3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老港溪，监测期间两日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平均值/范围分别为 pH: ,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L, 悬浮物: , 氨氮: mg/L; 总磷: mg/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9.2.2 废气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4，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上风向 01、 2#下风向 02、 3#下风向 03、 4#下风向 04	2023.06.05	第一次	31.8	100.8	东南	1.8
		第二次	32.6	100.8	东南	1.6
		第三次	33.4	100.8	东南	2.2
		第四次	34.6	100.8	东南	1.4

	2023.06.06	第一次	32.1	100.8	东南	1.6
		第二次	33.2	100.8	东南	1.9
		第三次	34.5	100.8	东南	2.2
		第四次	35.3	100.8	东南	1.7

表 9-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6.05		分析日期				2023.06.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01	颗粒物	mg/m ³											
2#下风向 02	颗粒物	mg/m ³											
3#下风向 03	颗粒物	mg/m ³											
4#下风向 04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06.06												
1#上风向 01	颗粒物	mg/m ³											
2#下风向 02	颗粒物	mg/m ³											
3#下风向 03	颗粒物	mg/m ³											
4#下风向 04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5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mg/m³、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2 噪声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6、9-7。

表 9-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日期	2023.06.05	
天气状况	晴、风速：1.6m/s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测量值		
厂界 01	生产	正常	<input type="text"/>		65dB(A)
厂界 02	生产	正常			
厂界 03	生产	正常			
厂界 04	生产	正常			
备注	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表 9-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日期	2023.06.06
天气状况	晴、风速：1.7m/s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测量值
厂界 01	生产	正常	65dB(A)
厂界 02	生产	正常	
厂界 03	生产	正常	
厂界 04	生产	正常	
备注	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根据表 9-6、9-7 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老港溪。根据监测数据分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采样日期： 2023.06.05		采样日期： 2023.06.06		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老港溪，监测期间两日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平均值/范围分别为 pH： 化学需氧量：

□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悬浮物：□，氨氮：□ mg/L；总磷：□ 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3）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³），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南安市群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坤灿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杨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2'56.71"，北纬 24°37'54.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材工艺品 30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材工艺品 30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 20021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03 年 5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156330073P001Q				
	验收单位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3.06.05: 89% 2023.06.06: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所占比例（%）		5.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611567655E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		/	/	/	0.0672		0	/	/	0.0672		/	0.067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1276	+0.1276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2日，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根据《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杨山村。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品的生产加工，设计和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加工石材工艺品30000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日工作10小时（8：00-12：30，13：30-19：00），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15人，均不住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于2002年12月编制完成了《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2年12月2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南环20021007号。

项目于2003年1月5日开工，2003年5月19日主体工程阶段性竣工，2023年4月14日对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完善建设，并于2023年5月11日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于2023年2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156330073P001Q。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石材工艺品30000平方米规模项目的主体工程、公共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采用当地普遍使用的处理设施（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老港溪。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在各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捉后进入沉淀池，几乎无粉尘产生。粉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扬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的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老港溪。根据监测数据分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采样日期： 2023.06.05		采样日期： 2023.06.06		采样日期： 2023.06.05	采样日期： 2023.06.06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效率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老港溪，监测期间两日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平均值/范围分别为 pH: [] 化学需氧量: []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悬浮物: [] mg/L，氨氮: [] mg/L；总磷: []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 [] 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4、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南安市群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坤灿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工程的施工合同，共投资了10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编制完成了《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2年12月2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南环20021007号。

项目于2003年1月5日开工，2003年5月19日主体工程阶段性竣工。2023年4月对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完善建设，并于2023年5月11日开始调试运行，2023年5月20日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验收规模为年加工石材工艺品30000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

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公司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监测。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3130034B033，有效期至2029年5月15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6月完成了《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3年7月22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1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生产场房周边现状为他人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今后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